

天津刘爱萍被非法庭审 律师要求释放

【明慧网】天津市滨海新区法轮功学员刘爱萍（女，53岁）9月29日在塘沽审判区遭非法庭审。家属聘请北京佳法律师事务所的兰律师为刘爱萍做了无罪辩护。兰律师针对公诉人提出的所谓证据逐条驳斥，最后认定刘爱萍的行为没有触犯任何刑律，应该立即无罪释放。

刘爱萍在自述阶段说，自己以前身体有很多病，可是自从2009年修炼法轮功后，全身的病很短时间内就都好了，并且以后从未吃过一粒药。她家人看到她修炼法轮功后的变化，也都很支持她修炼。她切身体会到法轮功那么好，她想让更多的人知道，也能让更多的人从中受益！自己修炼法轮功无罪，应立即释放。

在法庭最后辩护阶段，律师说，听了刘爱萍的自述后自己很受感动和震撼，这么一个一心做好人，并且希望更多人都好的善良女子是值得大家去尊重和敬佩的，而今却遭绑架迫害，这是违法的，是令人痛心的。而且自始至终刘爱萍没有任何暴力行为。这让自己想起耶稣在被恶人迫害的时候不也是心怀慈悲，善良的默默承受吗，这种大善不能再任由邪恶肆意迫害了。希望法庭能本着自己的良知和道德，本着对历史负责的精神，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来维护社会正义，做出正确的选择，刘爱萍应无罪当庭释放。

刘爱萍2016年5月13日被新村派出所警察绑架。当晚十点多，新村派出所四个警察又非法闯入刘爱萍家中，称刘爱萍张贴法轮大法好的传单，并在刘爱萍不在场的情况下对刘爱萍家非法抄家。

辩护律师认为刘爱萍习炼法轮功主要的目的是为了强身健体和净化人心，并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

好人，而不是为了破坏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因此她主观上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的故意。另外，她向世人发放宣传法轮大法好的资料，属于宪法规定的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范畴，无可厚非。而且传单内容，是教人向善，对社会有益，不违法。

持续一个半多小时的庭审过程中，公诉人没有出示刘爱萍破坏任何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实施的证据，没有说明刘爱萍破坏了哪一部法律或行政法规以及破坏了哪一条法律从而导致该法律或行政法规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得不到贯彻执行。公诉人出示的所谓“证据”是在当事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取得的，而且，抄家也是违法行为，没有搜查证、没有本人在场、没有被抄物品清单，这样的证据来源本身就有疑问，更不能用之作为证据。即使属实，也仅能证明刘爱萍修炼法轮功的事实，而本案涉嫌的罪名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法轮功不是邪教，散发法轮功宣传资料也不等于是“利用邪教组织”，这两者之间没有任何关联性。

“思想不能构成犯罪”、“信仰自由”、“宗教自由”已成为人类社会的一种文明共识，并作为一项原则被写入《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我国已经在几年前加入了这两项公约，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同时也有宣传自己信仰的自由。刘爱萍修炼法轮功，和表达法轮大法好的言行是在行使自己作为一个公民的正当权利，没有违反任何法律。

公诉人最后说，法律上是没有规定法轮功是邪教，但这是众所周知的。律师驳斥道：我国是法制国家，现今国家领导人也一再强调依法治

国。公诉人所谓的众所周知只是因为1999年江泽民在回答记者提问时的一己之言，然后《人民日报》登出了这一条消息，某个领导人的讲话根本就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人民日报》发表的文章更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如果以此来判定的话，那就不是法制社会岂不成了人治了吗？现在，中国早已推翻了帝制，实行了法制。因此，法官判案依据的是宪法和法律。况且一个团体是不是邪教不是由哪个政府决定的，是要符合了邪教的特点。法轮功教人真善忍，根本就不是邪教。当年基督教也同样遭到罗马帝国的污蔑迫害，但邪不压正，现在基督教成为全世界大多数国家人民的宗教信仰。而如今香港、台湾、美国、日本、英国，都提倡人们修炼法轮功，而且对这群修炼法轮功的人都有很高的评价，尤其是加拿大还给法轮功群体褒奖。这不是很令人震撼吗？对大陆是鲜明的比较。一个国家的法律不能干涉信仰、宗教。而是应该心存尊重，保护。

刘爱萍2009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在修炼前她身患多种疾病，腰肩盘突出，失眠，人称药罐子，不能正常做家务，每天一大把一大把的吃药也不见好，修炼后通过按照大法真、善、忍标准做好人。一个月后，她全身医院医治不了的病全部不翼而飞。七年来，她一片药也没再吃过。她就是按照法轮大法的要求修炼做好人，提高道德品质。她不但身体健康，还能承担全部家务了，刘爱萍每天都要悉心照顾八十多岁的公公、婆婆。

刘爱萍被绑架时，她女儿已怀有身孕，也正需要她的照料，现在孩子已出生50多天了，可她仍被非法拘禁。而她年迈的婆婆到现在还不知情，家人怕老人受不住打击。

维护道义良知

制止对法轮功的迫害

【明慧网】2015年5月15号，安徽淮南法轮功学员王宪淮在二审后被无罪释放，他的律师的无罪辩护，震撼着每一位庭审人员的心：“王宪淮仅仅因信仰法轮功不可能构成犯罪！如果仅仅因‘信仰法轮功’就对当事人科以刑罚，我们的国家将难以长治久安！人类的良知、天理、人道、国法的底线看起来是如此的不堪一击！如果仅仅因‘信仰法轮功’就对当事人科以刑罚，是在低估了我们检察官、法官、各级领导、社会各界智商的同时，也羞辱了我们的良知、责任与勇气！”

2016年9月15日中秋节，余文生律师在天津东丽法院为天津工程师周向阳案的辩护中，不但阐明打压法轮功信仰是完全非法的；而且当庭指证以江泽民的个人意志来定罪法轮功，是非法行为，应追究违法者的刑事责任。

余律师说：“今天站在这里，看似为两位法轮功学员辩护，但实际上我们面对的问题是巨大的。每一位为法轮功做过辩护的律师都深深知道，他们是无辜的，本应该以他们的言行得到赞许尊敬的，可是唯一在我们的国度里，十七年来他们却因为真善忍的信仰被定了罪名送上这样的法庭，

这是荒唐的。这场不顾事实法律的政治迫害运动，源于前党魁欲加之罪的非法意志，一人之令，将惩恶扬善的法律用成了犯罪工具；把公检法监狱，变成了程序化的犯罪链条；导致整个法制体系，沦为犯罪体系。许多公职人员麻木着自己，被卷入共同犯罪，甚至积极做恶、邀功请赏，残害着数以千万计的我们善良的同胞、兄弟姐妹，制造着我中华民族之千古奇冤！为法轮功的无罪辩护已经十年，今天站在这里，我们感到巨大的耻辱与悲哀！”

在辩护意见的最后，余律师说：“历史在此巨变的时刻，让我们此时的辩护作为法律界留给历史的正义宣言：所谓依法打压法轮功完全是一个掩盖犯罪的欺世谎言。面对千万计善良公民因真善忍信仰而蒙难蒙冤，发生了法治时代恰恰法律被利用来犯罪的现实，此刻为法轮功申辩，也是在捍卫法律的正义，也是在捍卫真善忍普世价值，是在实现法治捍卫人间正义的最高使命！”

客观讲中国很多高层官员也是反对迫害法轮功的。当时中共政治局其他六名常委李鹏、朱镕基、李瑞环、尉健行、胡锦涛、李岚清都反对迫害法轮功。但江泽民用高压和假情报欺

骗高层，于1999年7月强行发动了迫害法轮功的运动。朱镕基1999年妥善处理过法轮功学员“四二五”上访，受到国内外一致好评，1999年6月政府文件、媒体报道中还说允许群众炼功。

原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任期内曾几次提出平反法轮功；尤其在2012年，温家宝又提出借处理薄熙来事件平反法轮功，均遭到江泽民死党周永康等的强烈反对。胡锦涛曾以经费开支过大为由多次表示过不同意见，并委托妻子向修炼法轮功的清华大学的同班同学传递过问候。

原中共建政大将罗瑞卿之子罗宇、原新华社北京分社社长李普、原沈阳司法局局长韩广生、原安徽省政协常委汪兆钧、原中国军事出版社社长辛子陵，原中共总书记赵紫阳的秘书鲍同等一批有影响的官员均向中共发出了停止迫害法轮功的声音，并公开声明退出中共……

江泽民发起了这场灭绝人性的血腥迫害，是对世界人权、对良知、对正义的肆意践踏，也使无数人在自己良心与生命中留下难以洗刷的道义污点。因此，每个人都有权了解江泽民在这场迫害中对自己的欺骗和伤害，都应该为生命、为人权、为良知和人类基本道德讨回公道！为了良知、道义，必须起诉江泽民，把这个中华民族的千古罪人绳之以法！当邪恶被彻底清除之时，就是真诚、善良和公道重回人间之时，那时世上所有善良的人都会从这场正义审判中深深受益。（节选）

黄惠香再遭非法庭审

【明慧网】天津市滨海新区法院九月二十九日在塘沽审判区开庭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黄惠香。但开庭不到十分钟就匆匆结束，因为公诉人称证据不足，要补充材料，法庭遂宣布延期开庭。

这是塘沽审判区非法第二次对黄惠香的开庭。上次开庭是在八月三日，因律师对公诉人提出的证据质疑而延期。结果二次开庭仍是证据不足，事实不清，再次延期。

黄惠香，女，四十五岁，家住天津市滨海新区胡家园街，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被天津国保伙同塘沽区胡家园街河头派出所六、七个

天津检方又证据不足

警察绑架，据说是与控告江泽民有关。黄惠香的家人去要人，警察不让见，后河头派出所蒙骗家属只拘留七天。结果四个多月过去后，警察不但不放人，还给黄惠香下了捕票。黄惠香的家属聘请了律师为亲人做无罪辩护。

结果两次开庭，两次都因公诉人证据不足而延期。既然证据不足、事实不清，那当事人就应该被立即无罪释放。

目前黄惠香仍被非法拘禁在天津武清看守所遭受迫害。而且原本身体健康的黄惠香在非法关押期间出现了心脏病的症状。



▲ 2015年7月，香港市民大游行中的“控告江泽民”巨型标语。